

文津出版

文史哲大系二〇四

說文

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

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爲例

洪燕梅◎著

H161
2011

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

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爲例

文史哲大系 204
洪燕梅 著

天津出版社
印行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

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：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為例 / 洪燕梅著. -- 初版. -- 臺北市：文津，2006 [民 95]

面；公分. -- (文史哲大系；204)

參考書目：面

ISBN 978-957-668-799-0(平裝)

1. 簡牘 - 研究與考訂 2. 中國語言 - 文字

796.8

95016365

文史哲大系 204

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秦文字研究
以《睡虎地秦簡》為例

著 作 者：洪 燕 梅

發 行 人：邱 家 敬

出 版 者：文 津 出 版 社 有 限 公 司

地 址：台北市 106 建國南路二段 294 巷 1 號

E-mail：twenchin@ms16.hinet.net

http://www.wenchin.com.tw

電 話：(02)23636464 傳 真：(02)23635439

郵政劃撥：00160840 (文津出版社帳戶)

登 記 證：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 5820 號

初版：2006 年 9 月一刷 新台幣 240 元

ISBN 978-957-668-799-0

自序

自進入小學領域始，秦文字即為筆者主要研究對象。民國八十七年，初任大學教職，本應廣續師說，戮力古文字學研究，孰料先師孔仲溫先生，時值英年，風華正茂，卻遽歸道山，令門下弟子無所適從，昔時著述之志向，延宕至今。

民國八十九年，筆者於「第十二屆中國文字學全國學術研討會」發表〈秦金文與說文解字小篆書體之比較〉一文，會後，簡師宗梧有感而言「以古文字回證《說文》是對的」，筆者因之感悟，遂重整心志，研思所學。自此廣搜出土文獻及探究《說文》之作，細讀覃思，研析學者精闢之論，其間又蒙蔡師信發、許師燦輝，督策啓發，於今書稿初成，感紉之情，難以言喻。

本書要點有四：一是取《睡虎地秦簡》與《說文》相校，考其字形異同；二是據《睡虎地秦簡》與《說文》字形互異者，釐析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秦異體字及失收字形；三是就《說文》未收錄之異體字，擇其參考文獻充分之字例，加以論述；四是就《說文》失收之字，擇其有典籍文獻可據者，考究訓釋。

文字、音韻、訓詁之學，至為深廣，非一時可成。筆者謹以臨深履薄之心，探賾索隱，然所論不免疏漏，尙祈方家，不吝指正。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洪燕梅謹誌於政治大學

凡 例

- 一、本書所稱《睡虎地秦簡》，係指1975年底至1976年湖北雲夢孝感地區睡虎地秦墓11號出土之竹簡，經由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整編成書，名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（2002年），故簡稱《睡虎地秦簡》。
- 二、本書取《睡虎地秦簡》字形未見於《說文》小篆及重文者，並以「大徐本」、「小徐本」、「段注本」《說文解字》為底本，相互參校，此部分文字即本書所稱「未收錄」之字。
- 三、本書《說文》小篆及重文字形，采自逢甲大學宋建華教授編製之光碟。
- 四、本書采錄他人之說而見於專著者，因數量較多，故僅於首見標明出版項，餘則僅標明卷數、頁數。
- 五、本書引用《睡虎地秦簡》之釋文，以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為主要依據，並援用部分體例如后：
 - (一)簡文之後，以符號[]（表格則省略）標明簡號：以阿拉伯數字1、2、3……為原簡編號；〈編年記〉、〈為吏之道〉及部分〈日書〉原簡分欄，故以數字壹、貳、參……為欄次；原簡雙面均書寫者，以「正」、「背」二字標明。
 - (二)異體字、通假字隨文注出，以符號（ ）標明。
 - (三)錯字隨文注出，以符號〈 〉標明。

(四)簡文原有殘缺並可據殘筆或文例補足之字，以符號

【 】標明，無法補足者，以符號□標明。

(五)簡文原有重文或合文「=」號者，釋文直接寫出原文。

(六)簡文原有表示句讀之鈎識號「L」者，釋文省去。

(七)簡文原有表示分段之圓點「·」及橫線「—」，予以保留。

六、本書於擬音所稱「紐」，係指黃季剛先生之古聲十九紐；所稱「部」，係指黃季剛先生之古韻二十八部。

七、本書古文字形主要參考書目及簡稱如后：（清）劉鶚《鐵雲藏龜》（簡稱「鐵」），葉玉森《鐵雲藏龜拾遺》（簡稱「拾」），羅振玉《殷墟書契前編》（簡稱「前」），董作賓《殷墟文字甲編》（簡稱「甲」），董作賓《殷墟文字乙編》（簡稱「乙」），郭沫若《甲骨文合集》，容庚《金文編》，汪慶正《中國歷代貨幣大系·先秦貨幣》（簡稱「貨系」），馬承源《上海博物館藏戰國楚竹書》（簡稱「上博簡」），高明《古文字類編》，高明、葛英會《古陶文字徵》（簡稱「古陶」），湯餘惠《戰國文字編》，李守奎《楚文字編》，袁仲一、劉鈺《秦文字類編》，張世超、張玉春《秦簡文字編》，張守中《睡虎地秦簡文字編》，張慰祖、徐谷甫《秦漢金文彙編》，王夢鷗《漢簡文字類編》，羅福頤《漢印文字徵》（簡稱「漢印」），洪鈞陶《隸字編》。

八、本書所引古文字形，盡可能註明其字體、時代或國別，例如[甲骨文]、[西周金文]、[春秋金文]、[戰國陶文]、[秦金

文]、[楚金文]。

- 九、本書所引古文字形，原書編號爲求一致及版面齊整，一律改以阿拉伯數字標明，如「前四·一八·六」改作「前4.18.6」。
- 十、本書所引陰刻字形，爲求版面一致，於維持原版圖形之原則下，以電腦繪圖軟體轉換反白，並清整字形周遭斑點雜紋。
- 十一、本書依學界慣例，於學者直稱姓名，除業師外，一律不加敬稱。

目 錄

自 序	01
凡 例	02
第壹章 緒論	1
第一節 秦文字研究之重要性	1
第二節 秦文字與《說文》之研究	3
第貳章 秦金文與《說文》之傳承關係	11
第一節 秦金文與《說文》字體書寫形態之比較	14
第二節 秦金文與《說文》字體形構之比較	20
第參章 秦簡牘文字與《說文》之傳承關係	47
第一節 《睡虎地秦簡》與《說文》字體書寫形態之比較	51
第二節 《睡虎地秦簡》與《說文》字體形構之比較	59
第肆章 《說文》未收錄之《睡虎地秦簡》異體字	91
第一節 《睡虎地秦簡》與《說文》字體形構別異字例	91
第二節 文字選釋	103
一 釋裕	103
二 釋祿	106
三 釋詣	108

四	釋鬪	111
五	釋奪	113
六	釋賤	117
七	釋體	119
八	釋桀	121
九	釋孺	123
十	釋堙	126
第五章 《說文》未收錄之《睡虎地秦簡》文字		
	考釋(上)	129
第一節	艸部	129
一	釋菀	129
二	釋莽	132
三	釋薜	135
四	釋薊	141
五	釋藟	142
六	釋替	144
七	釋芾	147
第二節	辵部、足部、艹部	151
一	釋迓	151
二	釋踣	154
三	釋冊	155
第三節	言部、革部、鳥部	157
一	釋謫	157
二	釋詢	160
三	釋誣	163
四	釋鞞	164

五	釋戴	166
第陸章	《說文》未收錄之《睡虎地秦簡》文字	
	考釋（下）	169
第一節	肉部、木部	169
一	釋肱	169
二	釋腔	171
三	釋肢	173
四	釋桡	175
五	釋椽	176
六	釋柁	177
第二節	巾部、疒部、人部	179
一	釋希	179
二	釋痊	182
三	釋佐	184
四	釋免	186
第三節	水部、門部、手部	187
一	釋澍	187
二	釋沃	189
三	釋闕	190
四	釋闡	192
五	釋掙	194
第柒章	結論	197
參考書目		203

第壹章 緒論

第一節 秦文字研究之重要性

秦自襄公受封諸侯立國始，即以承襲商、周文化自居，雖強國環伺，然華路藍縷、殫謀戮力，終得興邦立業，雄霸一方。以往有關秦歷史文化，均賴傳世文獻，知其一二，然近代考古活動頻仍，相關文獻陸續出土，時代集中於春秋戰國至六國統一後之秦代，世人因而漸能窺其面貌。

學者對於出土秦文獻之研究，以往多集中於歷史文化層面，誠如黃文杰所言¹：

自秦簡問世以來，研究秦簡的論文（包括專書）到目前為止不下五百種，但研究的熱點主要集中在秦史、秦律和民俗等方面，專門從文字方面進行研究的文章卻寥寥可數。秦簡中尚有某些疑難的字沒有獲得確解，某些構形特殊的字還沒有得到有說服力的解釋，秦簡的資料還沒有充分地加以利用。

¹ 見黃文杰〈睡虎地秦簡文字形體的特點〉（南京：《中山大學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1994年第2期）。

出土秦簡中，尚有少數無法明確解析之字，然文獻之解讀，實仰賴文字之訓解。自近人王國維首倡分域研究春秋戰國文字，而以東土（六國）與西土（秦）對稱，秦文字漸為學者重視。再者，出土秦文字資料逐年積累，如青銅器銘文、封泥、簡牘等，經學者辨字釋疑，探幽窮蹟，現已成漢字學之重要分支。

歷來秦文字之研究，大致可分以下六大類：

- 一、單一器物文字：如郭沫若《石鼓文研究》、《詛楚文考釋》²，周師鳳五〈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〉³。
- 二、器類文字：如郭子直〈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〉⁴。
- 三、用字：通假方面如陳文杰〈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〉⁵，詞彙、語法方面如吉仕梅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詞匯語法之研究〉、《秦漢簡帛語言研究》⁶。
- 四、符號、格式：如林清源〈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〉⁷。

² 見郭沫若《石鼓文研究·詛楚文考釋》（合編本）（北京：科學出版社，1982年）。

³ 見周師鳳五〈秦惠文王禱祠華山玉版新探〉，收錄於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72本第1分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1年3月），頁217-232。

⁴ 見郭子直〈戰國秦封宗邑瓦書銘文新釋〉，收錄於中國古文字研究會主編《古文字研究》（第十四輯）（北京：中華書局，1986年），頁177-195。

⁵ 見陳文杰〈睡虎地秦墓竹簡通假字略論〉（濟南：《山東教育學院學報》1999年第1期）。

⁶ 見吉仕梅〈《睡虎地秦墓竹簡》語料的利用與漢語詞匯語法之研究〉（樂山：《樂山師專學報》（社會科學版）1997年第1期）、《秦漢簡帛語言研究》（成都：巴蜀書社，2004年）。

⁷ 見林清源〈睡虎地秦簡的標題格式〉，收錄於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》第73本第4分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2年8月），頁773-826。

五、綜論：意在建立文字體系，如郝茂《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》⁸，徐筱婷《秦系文字構形研究》⁹，陳昭容《秦系文字研究——從漢字史的角度考察》¹⁰。

六、跨領域比較：意在觀察秦文字與同時期他系文字之關聯，如王麗惠《秦、楚金文書體比較研究》¹¹。

以上學者之研究，可謂多向，亦能兼及歷時與共時之考量，然整體而言，受制於時間、空間及資料數量影響。近年來，戰國文字研究已轉向楚文字，秦文字之研究則似漸趨式微。

秦文字上承商、周古籀，歷經戰國文字、秦代，下開漢代文字之先，於漢字歷史之地位，可謂承先啓後。以往學者多關注於秦文字與古籀，或留心於秦文字與春秋戰國其他各國文字之關聯，實則秦文字與漢代文字之關係，亦有待深入發掘。

第二節 秦文字與《說文》之研究

漢代文字主要承襲秦文字體系，已是不易之論，《說文·序》即云¹²：

⁸ 見郝茂《秦簡文字系統之研究》（烏魯木齊：新疆大學出版社，2001年）。

⁹ 見徐筱婷《秦系文字構形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教育研究所碩士論文，2001年）。

¹⁰ 見陳昭容《秦系文字研究》（臺北：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，2003年）。

¹¹ 見王麗惠《秦、楚金文書體比較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文系國文教學碩士班學位論文，2005年）。

¹² 見（漢）許慎撰，（清）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注》（臺北：黎明文化公司經韻樓藏版，1996年），頁766。

尉律：學僮十七已上，始試。諷籀書九千字，乃得為吏(案：段氏改吏為史)。又召八體試之，郡移大史并課，最者以為尚書史，書或不正，輒舉劾之。今雖有尉律，不課，小學不修，莫達其說久矣。

所稱「八體」，即於同〈序〉所言¹³：

自爾秦書有八體：一曰大篆，二曰小篆，三曰刻符，四曰蟲書，五曰摹印，六曰署書，七曰殳書，八曰隸書。

依其所言，秦代行「書同文字」後，字體可分以上八類，小篆、隸書均在其中，而此八類字體流傳至漢代，成始課之重要依據。既為始課要項，必增進人民運用及學習之意願，當時亦必有相關教學科本以供考生依憑。因此，許氏極可能見此八體之真實面貌。

漢代文字同時存在篆文及隸書兩類主要字體，篆文多呈現於青銅器銘文、《說文解字》(以下簡稱《說文》)等，隸書則多見於簡牘絹帛等書寫工具。取此二類字體與位居古、今文字轉變關鍵之秦文字比較，於建構漢字演變歷程，至為重要。秦文字於戰國至秦代期間，所使用之字體亦篆、隸並存，就現存秦文獻觀察，秦篆已偏屬典重場合所使用之字體，如鼎彝銘文、符節、石刻等，秦隸則遍布於簡牘，為日常書寫之主要字體。秦隸亦篆亦隸，較之漢代蠶頭燕尾，明顯仍有一段距

¹³ 見(漢)許慎撰，(清)段玉裁注《說文解字注》，頁766。

離，然仍不妨礙其為漢隸先聲之地位，又因其與篆文緊密之淵源，取之與《說文》相互考校，實有助於釐清漢字史中許多相關議題。

截至目前為止，秦簡牘文獻出土之數量甚為可觀，然而既具有一定數量，且經過充分整理者，應屬《睡虎地秦簡》。1975年底，大陸湖北省雲夢縣孝感地區睡虎地發掘秦漢墓群，其中第11號秦墓出土約一千一百餘枚竹簡，年代約為戰國中、晚期¹⁴，內容豐富，包含：史料之〈編年紀〉，法律文書之〈秦律十八種〉、〈效律〉、〈秦律雜抄〉、〈法律答問〉、〈封診式〉，官吏教材之〈為吏之道〉，占卜吉凶、擇日驅邪之〈日書〉，以及少數殘簡。其文字數量，足以取之與《說文》小篆互證。

《說文》乃東漢許叔重所作，其材料主要源自四大類：一為前朝及當朝字書，含（秦）李斯《倉頡篇》、（秦）趙高《爰歷篇》、（秦）胡毋敬《博學篇》、（漢）司馬相如《凡將篇》、（漢）史游《急就篇》、（漢）李長《元尚篇》、（漢）揚雄《訓纂篇》等七篇中之五千三百四十字；二為經傳諸子之字；三為鐘鼎碑石之字；四為古今通人說解¹⁵。書成於東漢和帝永元十二年（AD100），並於安帝建光元年（AD121）由其子許沖上獻朝廷。今原本早已亡佚，現存以唐寫本最古。六朝隋唐常見字書、韻書引以詮字解經，然唐肅宗

¹⁴ 見孝感地區第二期亦工亦農文物考古訓練班〈湖北雲夢睡虎地十一號秦墓發掘簡報〉（北京：《文物》1976年第9期）、雲夢縣文物工作組〈湖北雲夢睡虎地秦漢墓發掘簡報〉（北京：《考古學報》1976年第1期）。

¹⁵ 見蔡師信發《說文答問》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2000年），頁4。

(AD711-762) 時，遭李陽冰竄改，致使真本不傳¹⁶。直至（宋）徐鉉、徐鍇兄弟校訂，分別為《說文解字》三十卷（以下簡稱「大徐本」）¹⁷及《說文繫傳》（以下簡稱「小徐本」）¹⁸，二書各有優缺點¹⁹，亦有多種版本流傳²⁰。至清代，學者治學多自小學入門，故不乏注解《說文》之作，其中又以段玉裁《說文解字注》（以下簡稱「段注本」）最為通行，於內容或有改訂之處²¹。

《說文》研究於小學領域向來為不可或缺之基本知識，至清迄今，已有所謂「說文學」成立，可見其重要性。歷來學者關注之議題，除版本、體例、逸字、六書、注釋訓解等，晚清以來，古文字學漸興，《說文》為解字釋詞之重要憑據。於是，其研究視野又延申至古文字領域。近人王國維已有此先見，其於閱讀近人羅振玉甲骨研究之作，有如下歎語²²：

古文之學，萌芽於乾嘉之際，……惟瑞安孫氏，頗守矩矱；吳縣吳氏，獨具縣解，顧未有創通條例，開發

¹⁶ 見許師燄輝《文字學簡編》（基礎篇）（臺北：萬卷樓圖書公司，1999年），頁100-102。

¹⁷ 見（漢）許慎撰，（宋）徐鉉注《說文解字》（臺北：華世出版社靜嘉堂藏宋刊本，1982年）。

¹⁸ 見（宋）徐鍇《說文繫傳》（臺北：華文書局清道光十九年祁刻本影印，1971年）。

¹⁹ 見蔡師信發《說文答問》，頁4-8。

²⁰ 見李相機《二徐說文學研究》（臺北：輔仁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碩士論文，1988年），頁8-33。

²¹ 見鮑國順《段玉裁校改說文之研究》（臺北：國立政治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論文，1974年）。

²² 見羅振玉《增訂殷墟書契考釋·後敘》（臺北：藝文印書館，1984年），頁1-2。

奧窔，如段君之於說文，戴、段、王、郝諸君之於聲音訓詁者。余嘗恨以段君之邃於文字，而不及多見古文，以吳君之才識不後於段君，而累於一官，不獲如段君之優游壽考，以竟其學，遂使我朝古文之學，不能與詁訓、《說文》、古韻三者方駕，豈不惜哉！

清末以降，小學研究已見新如孫詒讓作《名原》、吳大澂作《說文古籀補》，一改宋代以來獨尊《說文》之風，結合古文字之學，故王氏贊其能立於「古」、「今」分嶺，為《說文》之學另闢蹊徑。

文字之學，主以形、音、義為主，然三者之中，又以形為其中心，誠如王寧所言²³：

漢字本體的研究必須以形為中心，而且必須在個體考證的基礎上探討其總體規律。傳統文字學在研究上以形附屬於義、著重個體而忽略總體的習慣，便無形之中成為這種本體研究的障礙。加之歷代字書都不區分字形的歷史層面，提供不出一批經過整理的系統字料，創建科學的漢字構形學便更加難以起步。沒有一套能夠分析漢字構形系統的基礎理論與可操作方法，有關漢字的許多爭議問題便不易取得共識，漢字史的研究也就難以取得突破性的進展。

²³ 見王寧〈系統論與漢字構形學的創建〉（北京：《暨南學報》（哲學社會科學）22卷第2期，2000年）。